商铺招租公告

根据四川省地震局安排，四川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现将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31号、新南支路14号的临街商铺面向社会公开招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商铺基本情况

（一）坐落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31号附1-7号、10-18号，新南支路14号附8号。

以上两处共计17间商铺，本次划分为15个标的进行招租。

（二）面积：各标的面积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地址 | 门牌号 | 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人民南路三段31号 | 附1、2号 | 34 |  |
| 2 | 人民南路三段31号 | 附3、4号 | 34 |  |
| 3 | 人民南路三段31号 | 附5号 | 16.5 |  |
| 4 | 人民南路三段31号 | 附6号 | 16.5 |  |
| 5 | 人民南路三段31号 | 附7号 | 16.5 |  |
| 6 | 人民南路三段31号 | 附10号 | 16.5 |  |
| 7 | 人民南路三段31号 | 附11号 | 16.5 |  |
| 8 | 人民南路三段31号 | 附12号 | 16.5 |  |
| 9 | 人民南路三段31号 | 附13号 | 16.5 |  |
| 10 | 人民南路三段31号 | 附14号 | 30 |  |
| 11 | 人民南路三段31号 | 附15号 | 3.5 |  |
| 12 | 人民南路三段31号 | 附16号 | 15.1 |  |
| 13 | 人民南路三段31号 | 附17号 | 18.4 |  |
| 14 | 人民南路三段31号 | 附18号 | 19.6 |  |
| 15 | 新南支路14号 | 附8号 | 33.69 |  |

（三）房屋现状：原租赁期即将到期（除2号标的的到期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外，其余标的的到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根据现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承租人应在合同终止当日将房屋交还出租人”，竞租人一旦报名，即表明其已了解相关情况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四）用途限制：不得用于经营KTV、酒吧等娱乐场所和噪音大、有污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允许经营的项目；所经营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

二、招租期限和底价

（一）招租期限：5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招租底价：人民南路临街商铺月租金招租底价为190元/平方米，新南支路临街商铺月租金招租底价为50元/平方米。

三、竞租人资格要求

（一）竞租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严格遵守该房屋的用途限制；

（三）特殊行业应具备相应的市场准入资格；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五）竞租人应足额缴纳竞租保证金；

（六）本次招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

（七）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其他可能影响租赁活动公平而应该规避的企业和个人。

四、招租方式和流程

（一）招租方式：公开招租。价高者得，同等价格情况下原承租人优先。

（二）报名流程：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29号四川省地震局附106室。

3.报名材料：自然人需提交《竞租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拟经营范围（格式自拟）、特殊行业市场准入资格（如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承诺（格式自拟）；法人需提交《竞租承诺函》、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竞租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拟经营范围（格式自拟）、特殊行业市场准入资格（如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承诺（格式自拟）。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竞租必须为本人，不得委托其他人代理。

4.报名费用：资格符合要求的竞租人须在2025年7月4日下午18:00前缴纳5000元的竞租保证金，未中标者的竞租保证金将在招租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者的竞租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竞租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7411810182600001171

5.报名要求：竞租人报名时须明确拟承租商铺的标的号，每个竞租人只能申请参加1个标的的招租。

（三）招租会议流程：

1.时间：2025年7月8日上午9:00。

2.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29号四川省地震局附107室。

3.唱标：按照标的号的顺序，从低到高逐个进行唱标，最终价高者得。

五、招租结果的确认及合同签订

1.招租结果将在四川省地震局官方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过程中如未收到质疑投诉，则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2.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承租人须在7日内到招租人处签订租赁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承租权利，不予退还竞租保证金，由排位之后的竞租人作为承租人。

六、重要合同条款

1.承租人须与招租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招租人交付房屋时，承租人应向招租人支付5000元作为租赁保证金。

3.签订租赁合同后，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租赁期间，擅自转租的，招租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给招租人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予赔偿。

4.承租人的装修须符合国家建筑规范的安全标准要求。

5.租金为每季度一付，其中合同生效后7日内承租人向招租人缴纳首季度租金，后续每季度结束前15日缴纳下一季度租金。

6.承租人租赁期间如经营行为存在安全隐患的，在招租人发出两次整改通知书后，复查仍未达到安全要求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罚款、查封的，招租人有权立即终止租赁合同，并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7.本项目合同备案均由承租人负责（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招租人不负责合同备案工作。

8.承租人在租赁该房屋期间所产生的维修费及水电气费等均由其自行承担，并需按时缴纳。

七、其他说明

1.此次招租以招租房屋现状为准，请竞租人自行决定是否实地踏勘并了解招租房屋之现状。竞租人一旦报名，即表明其已了解和认可所招租房屋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品质、瑕疵等一切情况），招租人不受理竞租人中标后对招租房屋现状提出的任何要求。

2.招租人有权解释本公告，竞租人如对本公告有任何异议，可以在缴纳竞租保证金前提出并要求招租人澄清，招租人不接受其它时间提出的任何质疑。

3.在竞租会议正式开始前，招租人有权对竞租时间进行延期，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竞租人。

4.竞租人须遵守本招租公告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1.竞租人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5年6月27日

附件1

竞租人承诺函

致：（招租人）

关于贵方（招租公告发布的时间）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本竞租人愿意参加竞租，并提供招租公告中规定的报名资料，承诺提交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竞租人郑重承诺完全按照招租公告的规定，严格遵守竞租的各项程序及竞租现场守则。竞租人承诺对本项招租房屋现状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承担现状存在的相关风险。一旦违反，同意竞租保证金按招租公告的规定处理，并由本竞租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竞租人名称：

竞租人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竞租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委托人兹委托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签署、提交、领取贵方（招租公告发布的时间）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相关文件。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